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劉芸慈

相對人 蔡篤興即和成機件廠

蔡宜澄

蔡沂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599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和
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
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
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篤興即和成機件廠等三人

01 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以112年訴字第414號案件審理，
02 並與相對人完成和解筆錄在案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
03 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兩造於本院112年
05 訴字第414號訴訟程序中達成和解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06 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閱無訛。原告即聲請人於
07 本院112年訴字第414號事件原繳納之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
08 同）40,798元，因和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
09 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實際繳納之裁判費為13,599元（計算
10 式： $40,798 \times (1 - 2/3) = 13,599.3$ ，元以下小數點四捨五
11 入）。依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項所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12 擔」，是被告即本案相對人蔡篤興即和成機件廠等三人應連
13 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3,599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
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